

# 东莞企石伟娟再生资源回收站“10·27”一般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27日17时5分许，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建设路12号的东莞市企石伟娟再生资源回收站发生一起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5平方米，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3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企石伟娟再生资源回收站“10·27”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3〕157号）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的文件精神，企石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 成立评估组

2025年12月，企石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弘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东莞市弘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第二款，建议由属地公安机关依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6月26日，东莞市公安局根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给予东莞市弘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作出处罚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郭**	<p>石排市场监管分局认为郭**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人流动回收废旧再生资源无法办理营业执照且无证无照收购销售镁合金和铝合金切屑金属混合物的行为属于回收生产性或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行为，经营者应当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登记，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职能，因此石排市场监管分局认为不适宜对郭**作出行政处罚。2025年6月26日，东莞市公安局根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郭庭威警告并处责令限期改正。</p> <p>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和《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建议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分别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和《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2025年7月3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执法人员到东莞市石排兆星五金制品厂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属于首次违法，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因此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现场制作并派发《生态环境问题提醒清单》，责令该单位对照整改要求即日起7天内完成整改，逾期不履行整改措施，将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东莞市石排兆星五金制品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建议由属地生态环境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企石镇经济发展局局长	建议由企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企石镇经济发展局局长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大对辖区内相关废品回收站或企	企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已对企石镇经济发展局局长进行谈话提醒。

		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废旧金属处理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2	石排镇经济发展局局长	建议由石排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石排镇经济发展局局长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大对辖区内相关废品回收站或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废旧金属处理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石排镇党委副书记已对石排镇经济发展局局长进行谈话提醒。
3	石排环保分局局长	建议由石排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石排环保分局局长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大对辖区内相关废品回收站或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石排镇党委副书记已对石排生态环境分局局长进行谈话提醒。

4	新南村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	<p>建议由企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新南村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做好本村再生资源回收的日常检查管理工作。</p>	<p>企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已对新南村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p>
---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企石镇经济发展局

事故发生以来，企石镇经济发展局吸取事故教训，迅速行动，开展各项整改工作。

2024 年，企石镇经济发展局累计出动检查 1376 人次，排查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36 家；累计发现安全隐患 123 处，移送相关部门线索数 43 条，均全部完成整改。重点排查整治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分租式”厂房消防车道、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以及违规住人行为。同时，要求各再生资源回收站健全完整的再生资源交易台账，如实填报货物交易情况。

通过公众号、经营者微信群等方式发布宣传资料和实地张贴宣传海报，向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教育培训和宣传。2024 年，全镇组织行业安全专题培训 5 次，应急演练 3 次、警示教育 3 次，参与培训的回收站点 86 家，从业人员 137 人、

基层巡查人员 45 人。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注册的从业人员达 68 人，派发宣传资料及张贴海报共 774 份，联合消防部门，在 2024 年开展了三次消防安全培训，分别在 4 月、7 月、10 月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宣传。

## （二）石排镇经济发展局

事故发生以来，石镇经济发展局吸取事故教训，迅速行动，开展各项整改工作。

一是建立“一站点一台账”回收网点名录管理制度。全面摸查镇再生资源回收站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情况。按照排查一家，登记一家，一户一档，不漏一家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村熟悉村情优势，依托市场监督部门和智网中心“网格化”系统建立“一站点一台账”回收网点名录管理台账，并定期动态更新信息。

二是指导各村完善常态化巡查机制。督促村做好辖区回收经营场所排查建档，加强集体物业用于回收经营的管理，压实房东及经营者主体责任，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好属地综合管理，协调解决巡查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及转报工作，每月上报检查台账等资料。

2024 年，镇村两级共出动检查 4608 人次，检查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152 家次，排查发现问题站点 130 家次，已全部完成整改。下来，石排镇经发局将持续履行好行业管理职能，做好日常

检查、巡查工作，进一步加大违规站点、存在安全隐患站点、无照经营站点排查整治和清理力度，防止问题回潮，确保行业健康安全有序发展。

### （三）石排环保分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废品回收站的监管巡查，将普法宣传融入日常检查中，定期联合经发等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检查，并对废品回收站工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2024年，开展了4次针对企业的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隐患培训会议，合计培训企业人员280余人次；在日常检查方面，针对回收站共检查了10家次，其中包括与经发部门联合专项检查3家次。

### （四）企石镇新南村村民委员会

事故发生以来，新南村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再生资源行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逐一排查。成立再生资源专项整治小组，由村副书记带队，对再生资源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关停不符合经营条件的再生资源企业4家，清除再生资源场所违规住人3家，对超范围收取危废品（危险化学品及燃气瓶）2家企业及时作出处置，统一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定期组织辖区再生资源企业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对再生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增强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督促再生资源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确

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定期组织各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 **四、存在问题**

属地村在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方面尚不够扎实，辖区内部分废品回收站工作人员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及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仍有待提升。

#### **五、工作建议**

##### **(一) 加强安全培训**

行业主管部门及具有管理职能的部门需对废品回收站工作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与教育，强化其安全意识并普及防火知识。

##### **(二) 加大监管力度**

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废品回收站的监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并整治安全隐患。同时，需严格规范废旧金属回收的流出管理，确保废旧金属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推动废品回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三) 开展专项整治**

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废品回收站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站点予以取缔。